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持续督导小组成员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孙参政、马睿

（三）培训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四）培训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

（五）培训对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六）培训内容：

实施本次培训前，保荐人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洲明科技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保荐人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重点讲解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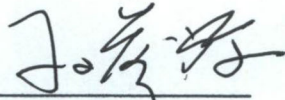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1 年持续督导培训，保荐人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有了更深刻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整体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参政


马 睿

